**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省委一号文件有关要求，了解掌握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利用情况以及宜建地块等状况，加快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实现动态监测监管，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工作（以下简称调查摸底工作）。2024年3月5日，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号）。

为积极响应《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关于请核实确认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结果的函》、《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总体执行方案》、《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开展宿迁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以下简称调查摸底工作)。

本次采购宿迁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项目预算为92万元，最高限价91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预计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省级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方案编制完成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70%；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宿迁市2011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2011–2018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4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

（二）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实施方案》，配合做好宿迁市调查摸底前期准备工作，包含方案编制、硬件保障、人员培训等；组织区县开展项目位置面积复查和校核比对；对区县汇交的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控制核查，包含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质量控制、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质量控制；完成本级的数据建库和汇交；编制宿迁市的调查摸底数据成果并完成项目验收。

1、项目工作准备

筹落实调查摸底工作相关的人财物等资源保障安排，包括开展方案编制、硬件保障、人员培训等。

（1）方案编制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宿迁市级调查摸底工作的预算方案及工作（含技术）方案，符合自身实际、切合实际、量化清晰的调查摸底工作方案，明确调查摸底工作的目标、内容、步骤、技术路线、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工作保障等。

（2）硬件保障

1）需具备满足调查摸底工具（WEB）系统单机运行的PC终端。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小型无人机、2台全新PC 终端硬件（CPU16核、内存32GB、 磁盘10TB 以上）、车辆等，并投入使用（2台全新PC 终端硬件项目完成后移交甲方保管）。

（3）人员培训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做好工作动员和人员培训工作，协调组织培训单位和参会人员，包含对本级及下属区县调查摸底的工作指导，确保各级人员全面了解本次调查摸底工作，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2、组织开展项目位置面积复查和校核比对

根据省级下发的2011-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项目清单与基础数据，组织区县核实修正项目清单与基本信息，补录缺失矢量与信息，补录自建补建项目，合并重复上图项目，修订和划定项目范围，完成上图入库数据审核确认与汇交。

3、质量控制与抽检

通过合同约定方式，与技术服务单位明确细化质量控制要求，技术服务单位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机制，编制宿迁市的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方案，落实质量控制人员和资质要求。通过过程监管（监理），数据汇总自检，对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质量控制，形成质量控制报告，同时接受省级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1）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质量控制

对区县汇交的项目基本信息和边界范围线进行内业检查。质控要求包括核实确认省级下发的项目基本信息及区县级修正、补充的边界范围真实性和准确性。

（2）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质量控制

对已建区域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以工作底图为准）按照2%的抽检比例进行质量抽检。覆盖范围要求覆盖全部所属县级行政区，同时兼顾区域内“2011-2018年度项目”（占比不低于60%）和“2019-2024年度项目”比例（占比不低于30%）。对未建区域抽查比例控制在1%左右。

4、数据建库及汇交

依据数据库标准，建立符合本次项目技术设计的数据库，主要分为项目区数据库、工程设施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三类。将建立的标准数据库，依照统一的标准和规则，导入相关管理平台。并按照汇交相关要求，将本次调查摸底的的成果汇交到省级。

5、项目保障

项目后期需要根据省级要求进行数据的整改补充工作，对于不合格的数据，技术单位承担整改和二次质检费用，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数据通过逐级质检并入库，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五、技术指标要求**

（一）政策性依据

1.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2.《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 实施方案》（苏农建〔2024〕6号）

3.《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

4.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总体执行方案

5.《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7〕51号）

6.《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教【2018】47号）

7.《关于调整宿迁市市级机关培训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宿财行【2017】140号）

8.《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7】81号）

9.《关于调整市级机关差旅费部分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宿财行【2016】28号）

10.《江苏省基础测绘项目预算标准》

11.江苏省和宿迁市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规定与要求

12.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二）主要技术标准及参考依据

1.《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号）

3.《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4.《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号）

5.《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6.《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11.《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13.《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14.《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1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20）

16.《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讨论稿）

（二）数学基础

1.空间定位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3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程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长度单位：根据需要采用千米（km）或米（m）计量；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2），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2），万亩、亩作为辅助单位；

坐标单位：采用米（m）；

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比例：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三）技术要求

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1.市级对已建区域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以工作底图为准）按照2%的抽检比例进行质量抽检，市级抽取的检查单元要覆盖全部所属县级行政区，同时兼顾区域内“2011-2018年度项目”（占比不低于60%）和“2019-2024年度项目”比例（占比不低于30%）。对未建区域抽查比例控制在1%左右。

2.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质量控制检查覆盖范围为100%，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需按质量控制规范进行抽检，抽检数据总体合格率需大于95%，其他具体技术要求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数据质量管理操作规程。

**六、进度要求**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底前），配合市级编制调查摸底工作方案，做好调查摸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第二阶段（2025年7月底前），根据市级工作需要，做好业务及技术培训；配合市级指导县级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市本级数据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并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技术服务；

3.第三阶段（2025年9月底前）组织县级数据汇交，对调查摸底成果进行质检；

4.第四阶段（2025年12月前），配合省级完成调查摸底成果验证及确认，开展市级调查摸底成果验收。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1.数据成果

汇总宿迁市行政区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等调查摸底数据。

（1）市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2）市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3）市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4）市级行政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2.文字成果

编制宿迁市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分析报告。

（1）市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2）市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报告；

（3）市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质量控制报告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多源数据库、成果进行汇总、抽查、校核、分析并形成高标农田检查评估成果报告；生成更加全面准确的高标准农田“一张图”。

3.质量要求：合格。

**七、项目人员配置**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14名。

**八、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

**十、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顺利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1.文字类成果需通过工作专班的评审；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

**十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